

海内外中小 企业与金融

主编 蔡鲁伦



借鉴 探索 尝试 发展

中 国 金 融 出 版 社

海内外中小企业与金融

蔡鲁伦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芙蓉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内外中小企业与金融/蔡鲁伦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7

ISBN 7-5049-1884-9

I.海…

II.蔡…

III.中小企业—金融—研究—世界

IV.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872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14.5

字数 302 千

版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36.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序 言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证明,中小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社会就业,推动经济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何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别是探索金融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新途径、新方式,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个突出问题。为此,我们组织有关单位的学者、专家编写了《海内外中小企业与金融》一书。

将中小企业发展与金融服务相结合进行讨论研究,是本书的一大特点。中小企业发展面临哪些问题?中小企业在金融方面有什么需求?银行及社会各界能为中小企业提供何种服务与支持?商业银行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同时,又是如何改善经营、控制风险的?本书就上述问题进行阐述和讨论。

介绍海外信息,将海内外中小企业与金融服务相结合是本书的又一特点。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市场经济的条件



下,海外中小企业的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供借鉴。为此,本书介绍了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经济金融政策、信用担保制度、风险投资机制的具体做法和规定。这些对于社会各界认识、研究我国中小企业与金融支持问题,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把中国民生银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情况介绍给读者是本书的第三个特点。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 月,在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民生银行明确了为中小型企业服务的方向。目前,在民生银行借款的企业约 80% 是中小企业。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广州等地分行与当地政府部门、企业合作,积极参与并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的工作。与此同时,民生银行想社会和客户之所想,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资产咨询、财务顾问、委托代理等业务服务,真诚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经过努力,1999 年末,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规模达 363.9 亿元,贷款余额 169.6 亿元,利润 3.6 亿元,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与国有独资和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中国民生银行还比较年轻,如同稚嫩并茁壮成长的小树,需要人们共同培育和帮助。对于大家的关心和支持,民生银行一定以优质的服务,回报社会,满足人们的需要。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国家经贸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全国工商联、中国社会科学院、河北省经贸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还有中国



民生银行总行和部分分行的同志。正是各位的共同努力,才使本书更加充实。在此,我们对这些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希望读者对本书可能出现的不足和问题,给予积极的批评和帮助。

中国民生银行行长

蔡鲁伦

2000年3月

说 明

经过各方的努力,《海内外中小企业与金融》一书已编写而成。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海内中小企业与金融:第一章、第五章、第八章由冯文丽、李文哲、郭翠荣、张风云撰写,第二章由陈小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志撰写,第三章由吴晓萌撰写,第四章由吴晓萌、李岩东、钱莉琴、韩峰、郭世邦、杨越、连永喜、唐庆春、张咏撰写,第六章由陈洪隽撰写,第七章由夏建勤撰写。下篇——海外中小企业与金融:第一章由吕薇撰写,第二章由闫坤撰写,第三章由俞建国、韩凤芹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由刘健钧撰写,第六章由夏建勤撰写。

由于条件所限,本书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2000年4月

目 录

序言	蔡鲁伦 (1)
说明	(1)
上篇 海内中小企业与金融	(1)
第1章 中小企业发展概述	(3)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特点	(3)
第二节 中小企业发展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11)
第三节 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金融需求 ...	(18)
第四节 中小企业发展的策略	(32)



第 2 章 中国的个体和私营经济	(38)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39)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和建议	(49)
第三节 浙江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55)
第 3 章 商业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68)
第一节 信贷业务	(68)
第二节 人民币结算业务	(79)
第三节 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	(82)
第四节 外汇管理下的服务	(92)
第五节 网络银行服务	(93)
第六节 企业理财	(96)
第 4 章 中小企业与中国民生银行	(98)
第一节 中国民生银行和为中小企业服务	(99)
第二节 北京地区民生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概况	(105)
第三节 上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和民生 银行服务	(119)



第 5 章 中小金融企业经营管理	(133)
第一节 中小金融企业发展概述	(133)
第二节 中小金融企业与 WTO	(144)
第三节 中小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机制	(155)
第四节 中小金融企业的风险管理	(165)
第 6 章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180)
第一节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181)
第二节 ××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章程 ...	(195)
第 7 章 我国的风险投资	(215)
第一节 风险投资与中小企业	(215)
第二节 我国风险投资的历史回顾	(220)
第三节 新一轮的风险投资热潮	(227)
第四节 我国风险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	(231)
第五节 我国风险投资的发展对策	(235)
第 8 章 中小企业直接融资	(245)
第一节 股票融资	(245)
第二节 债券融资	(259)
第三节 利用外资	(273)



下篇 海外中小企业与金融	(285)
第9章 美国、日本和中国台湾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制度	(287)
第10章 日本中小企业金融概览	(308)
第11章 几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小企业金融政策	(323)
第12章 美国创业资本产业的发展及其经验	(376)
第13章 英国创业资本产业的发展与经验	(396)
第14章 海外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概览	(416)

上篇 海内中小企业与金融

第1章

中小企业发展概述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特点

一、中小企业的规模界定

(一)国际上中小企业的规模界定

中小企业是一个与大企业相对的概念。如何划分中小企业,取决于划分的标准。一般的划分方法是以从业人员数、资本金额、销售额、资产额、市场占有率等数量指标作为划分标准,或者是联合采用其中的几个指标作为划分标准。但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文化背景、划分中小企业的目的等各个方面的差异,往往使得划分方法和采用的标准也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即使在同一国家内,由于企业所处的行业、发展时期的不同,也会出现不同的划分方法,得出不同的划分结果。就总体而言,由于数量指标具有直观性、易于获得并易于把握理解,因此在实际中的应用较



为广泛。下表列出世界各国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表 1-1 世界各国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国家及地区	名称及划分标准
奥地利	小企业:从业人员 1~99 人。 中企业:从业人员 100~499 人。
比利时	小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
丹麦	小企业:制造业、建设业、商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手工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芬兰	小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中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
法国	中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中从业人员 11 人以上,500 人以下。 手工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德国 (原西德)	质的规定:1. 不能从资本市场直接筹集资本; 2. 经营者直接承担风险; 3. 经营者独立并与从业人员一起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小企业: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 49 人以下;年销售收入 100 万马克以下; 中企业: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 499 人以下;年销售收入 100 万马克以上,1 亿马克以下。
希腊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 10~99 人。
荷兰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私人企业。
爱尔兰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或 100 人以下。
意大利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投入资本金 15 亿里拉以下。
日本	中小企业: 制造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本金 1 亿日元以下; 批发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资本金 3000 万日元以下; 零售业服务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或资本金 1000 万日元以下。
挪威	中小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小工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葡萄牙	中小工业:从业人员 6~500 人。

续表

国家及地区	名称及划分标准
西班牙	小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 中企业:从业人员 50 ~ 499 人。
瑞典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瑞士	中小企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 499 人以下。
英国	质的规定:1. 市场份额较小; 2. 所有者依据个人判断进行经营; 3. 所有经营者独立于外部支配。 小企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建筑业、矿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零售业:年销售收入 18.5 万英镑以下; 批发业:年销售收入 73 万英镑以下。
澳大利亚	小企业:所有者在拥有专业知识的同时,有一两个所有者进行全部重要的经营决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大部分企业。
巴西	中企业:从业人员 50 ~ 249 人。 小企业:从业人员 5 ~ 49 人。
墨西哥	小企业:从业人员 25 人以下。
哥伦比亚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 5 ~ 99 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小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印度尼西亚	小企业:从业人员 5 ~ 19 人或资本金(土地和建筑物除外)7000 万卢比以下; 中企业:从业人员 20 ~ 99 人。
马来西亚	中小企业:从业人员 250 人以下,且固定资产额 100 万林吉特以下。
以色列	小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
韩国	中小企业: 1. 制造业、运输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5 亿韩元以下; 2. 建筑业中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5 亿韩元以下; 3. 商业、服务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韩元以下;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2 亿韩元以下。

资料来源:锁箭,[博士论文]《中国中小企业改革与国际经验启示》,中国社科院,1998。



从上表可以看出,世界各国划分中小企业时一般都选取较为直观的指标(如从业人员数)作为划分标准。还有一些国家在选用数量指标前,对企业的质进行严格的限定。同时,我们也能从各国划分标准的差异上,区分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

(二)中国中小企业规模的界定

中国对中小企业规模的界定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息息相关。自 1949 年以来,我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先后进行过几次调整。1962 年曾规定,3000 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500 ~ 3000 人的为中型企业,50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1978 年国家计委下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把企业规模划分的标准改为企业的年综合生产能力。1988 年,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对 1978 年的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该标准对企业规模的划分有三个方面的特征:(1)以生产能力为参照系进行界定。如规定钢铁联合企业,年产钢 10 ~ 60 万吨的为中型企业,10 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规定煤炭开采企业年开采量 90 ~ 300 万吨的为中型企业,90 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还有一些产品单一的企业,如炼油厂、手表厂、水泥厂等,都是以产品年产量为标准进行企业规模界定的。(2)以生产设备数量为参照系进行界定。有一些企业,习惯上以生产设备数量的多少确定企业规模。如规定发电厂,装机容量 5 万 ~ 30 万千瓦的为中型企业,5 万千瓦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规定棉纺织企业(单